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7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陳彥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凱悅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威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肆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伍仟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1 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02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3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4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5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